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的變動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欣然宣佈以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變動：

1. 委任駱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委任李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陳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董事局名譽主席；
4. 侯光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需要，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陳軍先生及侯光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及林博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欣然宣佈以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董事會變動：

1. 委任駱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委任李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陳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董事局名譽主席；
4. 侯光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的履歷詳情

駱蔚峰先生，60歲，黨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自其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如下所述)後，駱蔚峰先生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自二零零零年起至其加入本公司之前，駱蔚峰先生曾先後擔任共青團廣州市委書記，廣州市番禺區區長，廣州市白雲區、蘿崗區區委書記，廣州開發區、中新廣州知識城書記、主任，廣州市副市長、廣東省韶關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及盛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盛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駱蔚峰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廣東省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駱蔚峰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駱蔚峰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得基本薪金約每年人民幣1,706,400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蔚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駱蔚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就駱蔚峰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駱蔚峰先生加入董事會。

李永強先生，46歲，黨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華南區域公司總裁。李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自其於南京工業大學畢業(如下所述)後，李永強先生從事房地產行業超過20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永強先生曾先後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常州)項目總經理，華潤無錫及常州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華潤徐州及蘇州子公司總經理。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後，李永強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蘇州子公司、環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助理總裁兼本集團華南區域公司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華南區域公司總裁。

李永強先生獲得南京工業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永強先生榮獲「綠地香港2019年度優秀經理人」、「綠地香港2020年度優秀經理人」、「2020年度綠地集團上半年度總裁特別嘉獎」、「2020年度綠地集團模範人物」及「2021年綠地集團半年度先進個人獎」等榮譽稱號。

李永強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李永強先生的服務協議，其有權獲得基本薪金約每年人民幣1,286,400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永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永強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就李永強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永強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的執行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被選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駱蔚峰先生及李永強先生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辭任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需要，陳軍先生辭任並卸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陳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委任陳軍先生為董事局名譽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並謹藉此機會向陳軍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需要，侯光軍先生辭任並卸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侯光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光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侯光軍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林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林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博士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上述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以及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i)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的空缺，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蔚峰先生、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李偉博士及李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